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15

程序名稱：工期展延(自辦)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1.1 本局工程契約

2.0 目的

建立工期展延作業程序，有效執行契約有關之規定，以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之控制。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自辦監造之工期展延作業。

4.0 定義

4.1 工期：依契約「履約期限」之規定，自開工之日起算，於規定之日曆天或約定期限內竣工。

4.2 工期計算：依契約「履約期限」之規定，自開工之日起算，於規定之日曆天或約定期限內竣工，除契約規定得以免計或展延工期外，於履約期限內應計工期，施工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請延長工期。

4.3 工期展延：依契約「工程延期」之規定，契約履約期間，有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

4.4 施工網狀圖：施工廠商依契約「施工管理」之規定，於決標後檢送工程預定進度表或施工要徑網圖(含人力、物料、機具)，依本手冊「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審查」之作業程序，由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署，監造單位簽章，本局審定。

5.0 說明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工期展延流程圖」。

5.2 工程進行中，如有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而須展延工期者，監造單位督導施工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於事故發生或消滅日起[]日曆天內通知本局，並於[]日曆天內(除契約另有規定乙方超過期限提出申請，甲方原則仍予審查，惟應依同意展延日數處以原契約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另乙方提前竣工之日數可折抵罰款日數。)備齊相關資料【含事證、前經審定之網狀圖、工期計算統計表及工期展延計算表】，以書面向監造單位申請展延工期，副知主辦機關。

5.3 施工廠商應提具工期展延計算表，須經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簽章，並標明施工要徑及各施工要項，以作為審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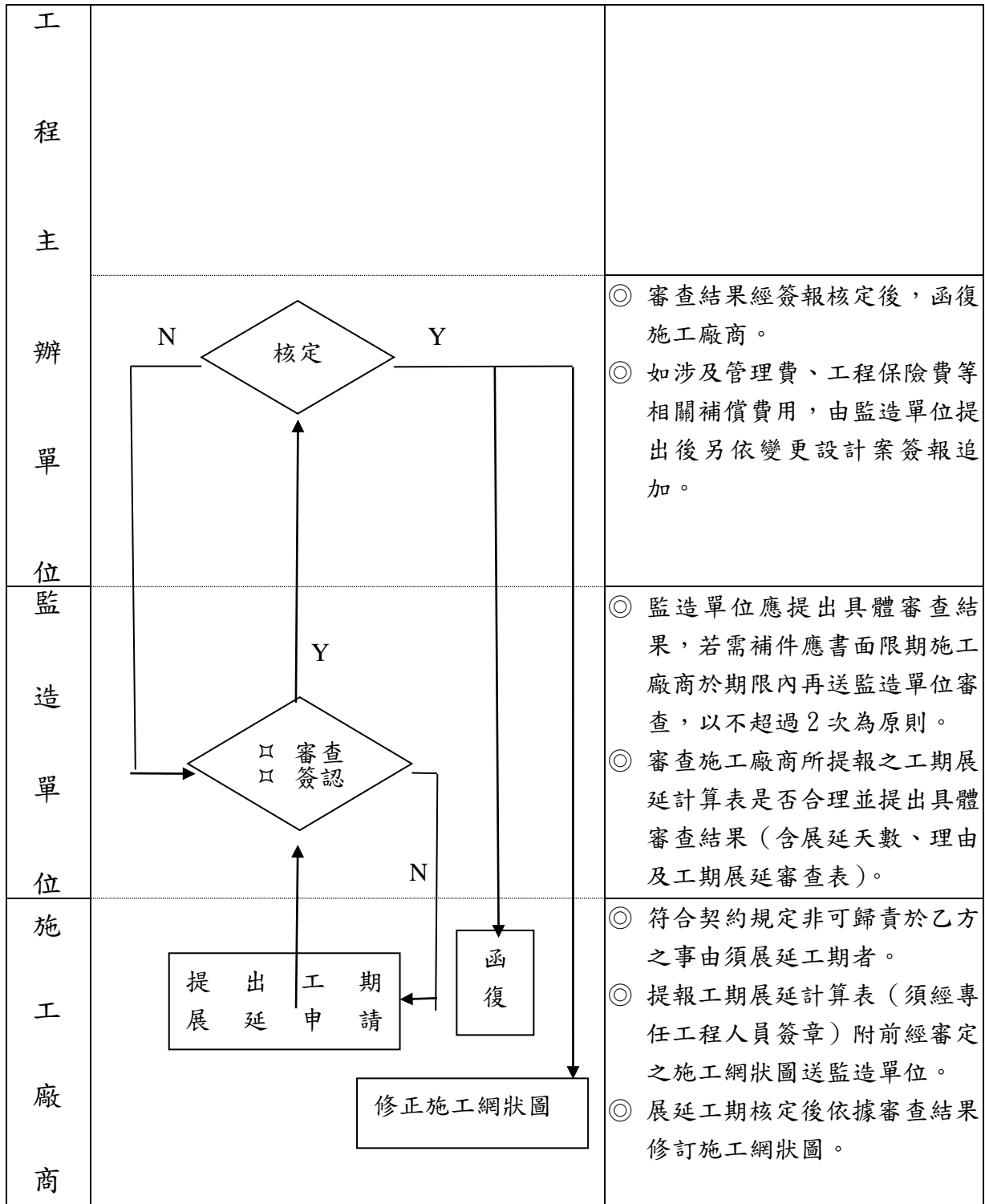
- 5.4 監造單位審查時應依據本局審定之預定進度表及施工網狀圖考量其是否確實影響要徑作業，提出合理工期之建議；應以影響施工網狀圖及桿狀圖上施工要徑項目之情形，方符展期條件。
- 5.5 監造單位應提出具體審查結果，若需補件應書面限期施工廠商於期限內再送監造單位審查，以不超過2次為原則。
- 5.6 監造單位應覈實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報之工期展延計算表是否合理，提出具體審查結果，包括擬展延天數、事實理由、依據及工期展延審查表，經簽認後提報工程主辦單位。
- 5.7 審查結果經簽報核定後，函復施工廠商。
- 5.8 工期展延核定後，施工廠商應依據審查結果修訂施工網狀圖，並須註明核定日期，函送監造單位審查後，報工程主辦單位審定。
- 5.9 工期展延核定後如有涉及管理費、工程保險費等費用，另案簽辦變更設計追加並會會計室後，納入修正預算。

6.0 表格

6.1 工期展延函 (315(自辦)-A)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工期展延流程圖(自辦)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機關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傳真：04-○○○○○○○○○

電子郵件：j○○○@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工程，貴公司申報第○次工期展延○○天案，業經審查同意展延○○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年○月○日○○號函。

二、(敘述展延原因及審查情形理由)。

正本：(施工廠商)

副本：本局○○工程科